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外籍生(含陸生)運動員參賽資格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
(含資格賽)運動員一般組參賽資格(競賽規程第十條),且
提供本人護照正面及基本資料頁於大會備查,若經查證或檢
舉不符資格參賽,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,特此具結保證。

護照正面

護照基本資料頁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 (親自簽名)

教練： (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